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7.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邝先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2.00	11.00	50.00%
李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6.00	50.00%
王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2.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合计 15 人)			197.00	98.50	50.00%
合计			255.00	127.50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7.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4,848,536	0	144,848,5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152,750.00元，根据授予库存股的成本21,292,500.00元，高于出资款7,152,750.00元的差额14,139,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于这些归属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不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1,275,000股。

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328.72 元，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1,275,000 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